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9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根据《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管理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包括水运建设项目单位、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市场准入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从事建设相关活动。项目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配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组织机构。从业单位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质条件，相关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方可进入水运建设市场。

二、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优化监管方式，通过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水运建设市场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一）建立健全督查工作计划。厅负责编制全省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年度计划，建立督查工作组并组织实施，配合交通运输部督查工作组开展督查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管辖区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所管辖区督查工作，配合部、省督查工作组开展督查工作。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职能开展综合督查或专项业务检查工作。

（二）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为提高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督查工作实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机制。厅每年年初制定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水运工程主要建设项目关键环节责任目标分解表》，督查工作组从目标分解表的在建项目中随机确定督查项目；建立省级督查专家库，督查工作组从督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厅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督查工作，督查项目不少于3个。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航道局建立所管辖项目督查工作“双随机”抽查机制，所管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3个及以下的，做到全覆盖；3个以上的，抽查比例应至少达到80%。

（三）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督查工作包括对水运建设

市场主体从业行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内容和考评表（详见附件）开展，一般程序为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内业资料、交换督查意见、提交督查报告，督查结束后根据工作组的督查报告，印发督查意见书。督查意见书应指出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处理。被抽查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督查意见书提出的整改要求，一个月内向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加大公开力度，强化监管手段。厅建立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将全年水运建设市场各类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多、性质严重的地区、项目和有关从业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在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處理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或公众网向社会公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用好约谈、信用评价、重点监督、通报、行政处罚等市场监管手段，健全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市场监管有关情况。

四、及时报送督查总结报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在每年10月前完成督查工作，11月前向厅报送督查总结报告及考评表（详见附件）。对于未及时报送的单位，厅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